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244,713.2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93,641.8 萬元增長 26.37%，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為人民幣 33,017.1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5,468.7 萬元增長 29.64%。

全年回顧

二零一二年，國家多項醫藥相關領域政策發佈，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繼續深化，加之行業准入門檻的提高及醫藥食品衛生安全監管的加強使得醫藥行業得以進一步提升了軟實力，產業格局和市場環境逐步走向良性發展。然而，中藥材價格的波動、不良反應突發性事件等方面的壓力，亦使行業整體發展的不確定性時有增加。

本公司一直力求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以股東整體利益為考量，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水平及提升核心能力，加強投資者信心。二零一二年，公司始終對市場環境變化保持警覺，三省吾身，各項措施合理有力，各子公司術業有專攻，本集團整體實現健康、穩定發展。

前景與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到今天，隨時變化的市場環境要求公司必須不斷深化改革、不斷創新。未來，中國醫藥行業在經濟確定性增長、人口趨於老齡化、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等因素的影響下必將繼續增長。然而，醫藥領域將不斷提高行業門檻規範，進而保障藥品安全。隨著新版 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實施進入倒計時，新版 GSP（《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亦已發佈並將實施，藥品零售行業的重新洗牌勢必影響整個行業趨勢。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人將與本集團全體員工一起，深入分析內外局勢，見賢思齊，從挑戰中尋找機遇，穩步運作，確保本集團長久穩健發展。

本人在此謹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財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d</i>	2,447,132	1,936,418
銷售成本		<u>(1,202,510)</u>	<u>(998,926)</u>
毛利		1,244,622	937,492
銷售費用		(557,476)	(402,221)
管理費用		(197,134)	(184,859)
其他虧損，淨額	<i>e</i>	<u>(9,096)</u>	<u>(17,958)</u>
營業利潤		480,916	332,454
財務收益		9,142	9,431
財務費用		(8,179)	(4,650)
財務收益，淨額	<i>f</i>	<u>963</u>	<u>4,781</u>
應占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u>(801)</u>	<u>(1,33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i>g</i>	481,078	335,897
所得稅費用	<i>h</i>	<u>(81,547)</u>	<u>(54,444)</u>
年度利潤		<u>399,531</u>	<u>281,453</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0,171	254,687
非控制性權益		<u>69,360</u>	<u>26,766</u>
		<u>399,531</u>	<u>281,453</u>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i>j</i>		
-基本每股收益		<u>人民幣 0.56 元</u>	<u>人民幣 0.43 元</u>
-攤薄每股收益		<u>人民幣 0.56 元</u>	<u>人民幣 0.43 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99,531	281,453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2,062	(13,3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2,062	(13,35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401,593	268,098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1,106	248,176
非控制性權益	70,487	19,92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401,593	268,09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0,961	143,87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18,247	434,34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753	1,55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8,2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45	18,901
其他長期資產		2,112	293
		<u>683,815</u>	<u>598,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2,588	1,328,034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	150,399	142,8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833	16,70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6,515	50,217
短期銀行存款		8,762	9,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034	671,695
		<u>2,485,131</u>	<u>2,218,911</u>
資產總計		<u>3,168,946</u>	<u>2,817,87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588,000	588,000
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i>i</i>	147,000	111,720
- 其他儲備		1,201,038	1,019,168
		<u>1,936,038</u>	<u>1,718,888</u>
非控制性權益		<u>288,211</u>	<u>220,182</u>
權益合計		<u>2,224,249</u>	<u>1,939,0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1	5,13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4,238	52,185
		<u>57,479</u>	<u>57,3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i>m</i>	384,154	466,48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6,616	3,574
預收賬款		116,084	86,1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751	37,0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61	19,804
其他應付款		213,674	83,338
短期銀行借款		128,678	125,000
		<u>887,218</u>	<u>821,485</u>
負債合計		<u>944,697</u>	<u>878,809</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3,168,946</u>	<u>2,817,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7,913</u>	<u>1,397,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1,728</u>	<u>1,996,394</u>

附注：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b.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注 c 中披露。

(a) 在二零一二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首次採納」有關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固定日期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 12「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的修改

採納上述其他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改）「首次採納」有關政府借款（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金融工具」（生效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 編制基準 (續)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11 和 12 (修改) 有關過渡指引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合併財務報表」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1「合營安排」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3「公允價值計量」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 (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 (生效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9 (修改)「職工福利」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27 (2011 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28 (2011 修訂)「合營安排」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2 (修改)「金融工具: 呈報」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生效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20「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11 年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首次採納」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財務報表的呈報」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6「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2「金融工具」 (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 編制基準（續）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續）

- 2011 年年度改進（續）
 - 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以上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認為將會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1 及國際會計準則 28（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28（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修改，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將由比例合併法變更為權益法入賬。若採用權益法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全年淨利潤將保持不變。本集團收入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 21,867,000 元及人民幣 53,312,000 元，其費用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 18,517,000 元及人民幣 47,260,000 元，而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的份額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 3,350,000 元及人民幣 6,052,000 元。

除以上分析外，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于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帳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厘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d. 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大陸	2,110,053	1,744,805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24,284	174,062
	<u>2,434,337</u>	<u>1,918,867</u>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2,795	17,551
	<u>12,795</u>	<u>17,551</u>
	<u><u>2,447,132</u></u>	<u><u>1,936,418</u></u>

e.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從儲備轉入的子公司計畫上市之成本	-	3,512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計畫上市之成本	9,096	16,427
之前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利得	-	(1,981)
	<u>9,096</u>	<u>17,958</u>

f.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142	9,431
財務費用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7,953)	(4,281)
匯兌損失	(226)	(369)
	<u>(8,179)</u>	<u>(4,650)</u>
財務收益，淨額	<u><u>963</u></u>	<u><u>4,781</u></u>

g.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49,039	796,346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163,512)	(242,143)
員工福利開支		
— 工資	245,951	190,672
— 福利費	26,731	25,989
— 住房公積金	13,712	11,671
— 退休金供款	44,430	36,40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68	39,022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3,170	1,88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63	238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計提	(6,291)	14,764
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581	(4,48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計提	-	4,50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減值準備計提	-	5,440
經營租賃費用	55,262	47,03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22	1,825
— 非核數服務	2,615	6,002
研究開發費用	12,016	10,490
廣告費用	94,226	58,08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377	473
確認政府補助收益	(4,175)	(846)
從儲備轉入的子公司計畫上市之成本	-	3,512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計畫上市之成本	9,096	16,427
加工費	159,837	127,428
宣傳費	62,036	38,518
運輸費	48,813	32,764
維修及保養	36,156	20,428
燃料及供暖支出	38,360	40,305
其他稅金	28,611	18,246

h.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一年：2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5%（二零一一年：15%）。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51,388	43,984
海外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26,601	21,0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58	(10,553)
	81,547	54,444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81,078	335,897
按中國法定適用稅率 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的		
所得稅	120,270	83,974
無需納稅之收入	(1,794)	(4,464)
不可抵稅之費用	4,978	8,584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151	1,389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29,610)	(25,917)
因部分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不同的影響	(14,448)	(9,122)
所得稅費用	81,547	54,444

i.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	<u>147,000</u>	<u>111,720</u>

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內支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111,720,000 元（以總股本 588,000,000 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 0.19 元（含稅））及人民幣 94,080,000 元（總股本 196,000,000 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 0.48 元（含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147,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11,720,000 元），以總股本 588,000,000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0.25 元（含稅）。

股息分配預案需經二零一三年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股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j.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約人民幣 330,171,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54,687,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588,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588,000,000 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30,171	254,687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588,000	588,000
每股收益	<u>人民幣 0.56 元</u>	<u>人民幣 0.43 元</u>

k. 分部資訊

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執行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執行董事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絡以及製造銷售中藥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和藥品銷售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k. 分部資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39,598	386,677	281,562	2,607,837
分部間收入	(5,903)	(4,017)	(150,785)	(160,70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933,695</u>	<u>382,660</u>	<u>130,777</u>	<u>2,447,132</u>
稅後利潤	254,510	130,823	14,198	399,531
利息收入	7,580	853	709	9,142
利息支出	(7,933)	(20)	-	(7,95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 備折舊	(25,990)	(8,741)	(5,037)	(39,76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091)	(937)	(142)	(3,170)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計提)	10,958	(4,667)	-	6,291
壞賬準備計提	(581)	-	-	(581)
應占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801)	-	(801)
所得稅費用	<u>(44,234)</u>	<u>(31,035)</u>	<u>(6,278)</u>	<u>(81,547)</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2,433,613</u>	<u>551,896</u>	<u>183,437</u>	<u>3,168,946</u>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u>-</u>	<u>753</u>	<u>-</u>	<u>7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69,258</u>	<u>60,650</u>	<u>4,170</u>	<u>134,078</u>
總負債	<u>808,957</u>	<u>91,595</u>	<u>44,145</u>	<u>944,697</u>

k. 分部資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08,835	234,303	238,019	2,081,157
分部間收入	(6,681)	(2,772)	(135,286)	(144,7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602,154</u>	<u>231,531</u>	<u>102,733</u>	<u>1,936,418</u>
稅後利潤	224,357	48,266	8,830	281,453
利息收入	7,954	1,040	437	9,431
利息支出	(4,281)	-	-	(4,28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 備折舊	(26,029)	(8,404)	(4,589)	(39,022)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841)	(906)	(140)	(1,887)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2,837)	(1,927)	-	(14,764)
壞賬準備轉回	4,487	-	-	4,48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 備減值準備計提	-	(4,501)	-	(4,50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 備預付款減值準備計提	-	(5,440)	-	(5,440)
應占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1,338)	-	(1,338)
所得稅費用	<u>(37,191)</u>	<u>(15,933)</u>	<u>(1,320)</u>	<u>(54,444)</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2,249,567</u>	<u>394,269</u>	<u>174,043</u>	<u>2,817,879</u>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u>-</u>	<u>1,554</u>	<u>-</u>	<u>1,5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109,092</u>	<u>81,366</u>	<u>5,405</u>	<u>195,863</u>
總負債	<u>766,996</u>	<u>63,429</u>	<u>48,384</u>	<u>878,809</u>

k. 分部資訊 (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執行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和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d 所示。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556,904,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476,235,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113,466,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03,832,000 元）。

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6,580	158,457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u>(16,181)</u>	<u>(15,600)</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50,399</u>	<u>142,857</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 30 日至 120 日的賬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39,435	114,786
四個月至一年	19,176	36,038
一年至兩年	1,317	81
兩年至三年	78	1,313
三年以上	6,574	6,239
	166,580	158,4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16,181,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5,600,000 元）已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670	-
四個月以上	13,511	15,600
	16,181	15,60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5,600	20,087
應收賬款減值計提/(轉回)	581	(4,48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1	15,600

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m.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313,305	425,078
四個月至一年	70,471	40,542
一年至兩年	378	863
	384,154	466,483

儲備變動

	本公司					合計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附注(b))	(附注(c))	(附注(c))	(附注(d))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71,144	170,633	45,455	102,043	651,677	1,340,952
本年淨利潤	-	-	-	-	229,189	229,189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零年度末期						
股息及分派紅股	(196,000)	-	-	-	(290,080)	(486,080)
利潤分配	-	22,648	-	-	(22,64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144	193,281	45,455	102,043	568,138	1,084,06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75,144	193,281	45,455	102,043	568,138	1,084,061
本年淨利潤	-	-	-	-	255,281	255,281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一年度末期						
股息	-	-	-	-	(111,720)	(111,720)
利潤分配	-	25,529	-	-	(25,529)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144	218,810	45,455	102,043	686,170	1,227,622

附注：

(a)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數額為人民幣 255,281,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29,189,000 元）。

(b)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于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及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儲備變動（續）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的 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25,529,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22,648,000 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d)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二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 588,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588,000,000 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5 元（含稅）（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 0.19 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 147,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11,720,000 元）。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于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 10% 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有權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待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面對市場競爭激烈、國家政策調整等各方面壓力，本公司持續、穩步發展，有序推進各項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4,713.2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3,641.8萬元增長26.37%，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為人民幣33,017.1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5,468.7萬元增長29.64%。

銷售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以品牌推廣為核心，擴大品種群建設，不斷加強區域自主化建設、積極拓寬分銷網絡佈局，推進戰略合作進程，使公司整體經營規模和質量得到進一步提升。

年內，本公司繼續穩步擴大銷售管道，優化終端合作網絡，進一步開拓空白市場。一方面，本公司繼續擴大完善新區域的分銷網絡，通過戰略合作，有針對性地填補空白市場。另一方面，進一步開發終端市場，以品牌推廣為核心，結合終端展示櫃的形式，針對不同季節、不同品種，提高主題推廣活動密度，豐富活動形式，進而提高產品終端促銷率。

年內，公司繼續提升維護品牌價值，依託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品種群發展日益規模化。同時，公司利用品種齊全、劑型豐富的優勢，在各子市場實施差異化銷售模式，細分市場，針對目標消費群進行定位，強化心腦血管系列、補益系列、婦兒系列產品的推廣，帶動品種群銷售階梯式發展和整體增長。

年內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六個；銷售額介於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六個，品種群規模進一步提高。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86%，牛黃解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9.97%，除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外，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西黃丸系列、金匱腎氣丸系列、複方丹參片系列、生脈飲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海外市場方面，年內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國內企業出口形勢較為嚴峻。公司面對複雜多樣的外部環境，注重在海外推廣中醫藥文化的同時，充分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質量優勢，實現了銷售收入的穩步增長。二零一二年公司產品出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6000.43萬元，較上年增長69.34%。為進一步擴大同仁堂產品的海外銷售規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與同仁堂國藥簽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將委任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國際藥業」）為本公司之獨家海外經銷商，以充分利用同仁堂國藥日益發展的海外分銷網絡，於海外銷售本集團之有關產品。

生產

二零一二年，公司產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液體製劑等十餘種劑型。公司以提高機械化水準為目標，加大設備改造升級力度，挖掘產能，年內完成了糖漿灌裝機、口服液灌裝機、微丸自動化灌裝線等設備的安裝調試工作，並均已於年內投入使用，進一步提高了生產能力。同時，各分廠繼續在降低能耗、減少損耗和提高生產效率上深入挖潛，並通過崗位培訓、崗位輪換等提高專業技術員工的技能水準，向創新、管理要效益。此外，各分廠努力探索「分廠制」運行模式，完善分廠資訊化和網絡化建設，實現了資訊流通的高效化和即時化，提高了分廠的延伸管理範圍和能力。

于北京市通州區設立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通科公司」），作為中藥材提取車間，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科公司總投資人民幣7,500萬元，其中本公司累計投資人民幣7,125萬元，占總投資的95%；北京市通州區牛堡屯藥材加工廠累計投資人民幣375萬元，占總投資的5%。二零一二年，通科公司生產的半成品有效地滿足了本公司的生產需要。

位於河北唐山的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由本公司、同仁堂國藥、唐山佳藝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同仁堂國藥、唐山佳藝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唐山公司6%、68%、20%及6%之股權。唐山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全部生產廠房建設，正在進行設備安裝調試及試產前的準備工作。唐山公司建成投產後，將主要生產膠劑系列產品，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膠劑產業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與研發

二零一二年，原材料採購方面，公司密切關注中藥材價格的市場行情，合理判斷未來價格趨勢，盡力降低採購成本，科學儲備，在保證採購質量的同時有效規避了市場價格風險。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供應商管理，動態選擇和評估供應商，確保本公司原材料供應的質量。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居安思危，以新版GMP的實施為契機，強化質量管理權威性，完善質量派出機制，降低公司質量管理系統風險，保證公司產品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年內，公司總計11種劑型的15條生產線順利通過了新版GMP的認證工作。

本公司根據自身專業化定位，以產品未來能否帶來商業效益為考量，加大產品系列化研發力度和成果轉化力度，年內順利完成了秋梨潤肺膏等多個膏劑產品的質量研究，以及多個新劑型產品的中試研究工作。同時，研發人員繼續堅持為生產經營服務的理念，利用現有品種資源和技術優勢，及時解決工藝難題，保證了生產的有序進行。

國內零售網絡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是唯一一家本公司在國內投資開辦的零售藥店。二零一二年，南三環中路藥店充分發揮特色經營，借助同仁堂品牌，堅持名店、名藥的經營方向，嚴控藥品質量，提升服務質量，有力地帶動了銷售收入的增長。二零一二年度南三環中路藥店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876.23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07%。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在落實藥材採收、加工工作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內控水準，降低經營風險。各生產基地在確保主要品種供應量穩步提升的同時嚴格執行國家相關質量規範，確保藥材的質量。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559.32萬元，同比增長3.42%。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本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總投資300萬美元，由本公司和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共同組建，其中本公司投資占60%。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脂質體技術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藥品、化妝品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和脂質體類護膚產品為主。二零一二年同仁堂麥爾海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新研發多款漢草植源系列面膜，豐富了產品品種。同時，同仁堂麥爾海繼續推進直營終端建設，在更多的藥店或商場中設置專櫃銷售產品。年內，同仁堂麥爾海還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草藥複方祛斑美白組合及外用製劑」的發明專利。二零一二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300.14萬元，同比增長34.50%。

海外銷售網絡

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由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總投資港幣20,143萬元，其中本公司占53.09%；同仁堂股份占46.91%。同仁堂國藥主要業務為海外分銷網絡建設，並借此經銷同仁堂品牌產品及其他中成藥保健產品；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產品。

二零一二年，同仁堂國藥繼續致力於在海外市場推廣中醫藥文化並提升市場對中藥產品和中醫諮詢服務的認知度並透過進軍新海外市場、增加現有市場的零售店鋪以拓展同仁堂國藥的海外分銷網絡。年內，同仁堂國藥于波蘭成立北京同仁堂波蘭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增多家零售店鋪。截至二零一二年末，同仁堂國藥已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外的十二個國家和地區（澳門、馬來西亞、加拿大、印尼、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阿聯酋和波蘭）成立了十三家合資公司。海外各地的合資公司及店鋪均秉承北京同仁堂的優良傳統，以「名店」、「名藥」、「名醫」相結合的方式，在當地開展中藥產品經銷業務，經營狀況良好。二零一二年，上述十三家合資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613.9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450.46萬元增長33.47%。

同時，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擁有建築面積一萬餘平方米的中藥產品生產廠房，已取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頒發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製造商證明書，其目前生產兩種產品面向海外市場銷售，分別為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二零一二年，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8,667.71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430.25萬元同比增長65.0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844,03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695,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8,67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其中無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6.321 %（二零一一年：6.459%）；以房屋及建築物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7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年利率為4.400 %（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168,94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7,879,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7,4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24,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887,21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485,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1,936,0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888,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88,21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182,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處置固定資產、償還銀行貸款及貸款利息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權益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8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人民幣6,368,000元的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70,42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87,000元）。

未來投資計畫

截至二零一二年末，公司已在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購置土地約10.87萬平方米，用於建造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大興基地預計總投資為10.88億元人民幣，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貸或其他形式撥付，目前正在進行設計規劃、資料報批、招投標等開工前期準備工作；公司亦在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購買工業用地約5.5萬平方米，用於建造亳州中藥材前處理及物流基地（「亳州基地」），亳州基地預計總投資為1.85億元人民幣，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貸或其他形式撥付，已於年內開始土建施工。大興基地建成後將成為兼具固體制劑、液體制劑等各劑型中藥產品生產與科研功能的綜合型產業基地；亳州基地建成後可為本公司提供淨選和炮製加工後的中藥材原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能和完善供應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于香港設立成立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公司」）。國藥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萬港元，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持有其53.09%及46.91%之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就增資國藥集團公司訂立增資協議，雙方分別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向國藥集團公司增資。增資完成後，對國藥集團公司總投資增加至 7500萬港元，繼續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持有權益。國藥集團公司與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開辦醫療保健衛星頻道介紹中醫藥知識並弘揚同仁堂品牌及醫療衛生理念，以促進中醫藥文化及北京同仁堂悠久歷史的傳播。（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3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5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1,92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名僱員）。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準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畫（「獎勵計畫」），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二年內，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獎勵計畫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獎勵基金共人民幣281.76萬元。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健康發展為根本出發點，開拓進取，做長、做強、做大同仁堂。

1、強化品種培育，關注渠道建設，取得營銷模式改革新進展

本公司將深入分析市場形勢，發揮自身優勢，不斷創新行銷模式，著力提高經營質量，統籌兼顧、協調推進，最終實現公司主導品種和潛力品種穩步增長的銷售目標。同時，在鞏固成熟渠道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擴大戰略合作深度，充分利用品牌和文化優勢，努力擴大區域銷售規模，以提高公司整體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2、推進工程項目建設，協調生產運營，引領規模化生產新格局

本公司將在確保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項目的建設步伐，為實現公司規模化生產打下堅實的基礎。此外，各分廠統籌控制，科學排產，繼續以提高生產效率為目標，根據自身特點，合理佈局，強化提升生產調度能力，確保公司產品能夠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3、推動職能調整，優化管理體系，實現管理轉型升級新突破

本公司繼續加強部室職能定位，將合理放權與內控監督有機結合，明確規範化管理要求，重新梳理管理流程，進一步完善管理體系建設。同時，通過職能調整和流程重組等手段繼續加強分廠及子公司建設，將培育發展與強化監管有機結合，科學設計、穩步推進，不斷完善子公司管控流程，進而實現集團整體的持續健康發展。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一二年度，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十月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詳見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有效之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示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文件等。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二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續聘審計師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召開與審計師單獨之會議，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審計工作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的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k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本公司將于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謝占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